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八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涧光股份”、“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下文中“项目小组”专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涧光股份项目小组）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

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四、推荐意见”中将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涧光股份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EO/EG 反应器下封头液压拆卸装置、高温特殊阀门、硫磺湿法造粒系统、沥青成型成套设备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涧光股份已成为我国石油化工非标设备制造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优质企业之一。公司已成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地方性炼油厂以及苏丹喀土穆炼油厂等知名企业的优秀供应商，并建立了持久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前景良好，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经营和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知名度，促进公司业务开拓；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

鉴于涧光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涧光股份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涧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信建投证券推荐涧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延迟焦化装置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硫磺湿法成型系统、石油化工领域特种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特殊检测成套方案、技术转让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中介机构对公司主营业务描述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调和内核，认为公司的行业分类是合理的。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行业专用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可分类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及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非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参考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13%左右。到 2015 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4 万亿元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 3-4 个 2000 万吨级炼油及 3 个 200 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 2015 年，全国炼油厂平均规模超过 600 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 70 万吨/年以上。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蒙、陕、新、宁、贵等重点产煤省区适度布局；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要求，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2012 年 5 月 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 6 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规划强调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公告《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下称《方案》）。该《方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目的是为建立规范的税费体制和完善的的价格机制，促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结构调整，公平负担，依法筹

措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和建设资金。我国开始实施新的成品油定价机制，决定成品油价格调整的主要因素来自原油价格的变动。如果国际油价不发生过于剧烈的震荡，今后炼油企业将不会遭遇 2008 年那样成品油价和原油价格严重倒挂的现象。这将使石油企业炼油业务的规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增强炼油业的盈利能力。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也会从中受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在短期内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

(1) 行业政策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13%左右。到 2015 年，石化和化学工业总产值增长到 14 万亿元左右。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三大石化产业区集聚度进一步提高，形成 3-4 个 2000 万吨级炼油及 3 个 200 万吨级乙烯生产基地；到 2015 年，全国炼油厂平均规模超过 600 万吨/年，石油路线乙烯装置平均规模达到 70 万吨/年以上。现代煤化工项目在蒙、陕、新、宁、贵等重点产煤省区适度布局；新建项目烯烃规模要达到 50 万吨/年以上。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

产业的意见》中要求：在烟气脱硫脱硝、工业污染治理等重点领域，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和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模式，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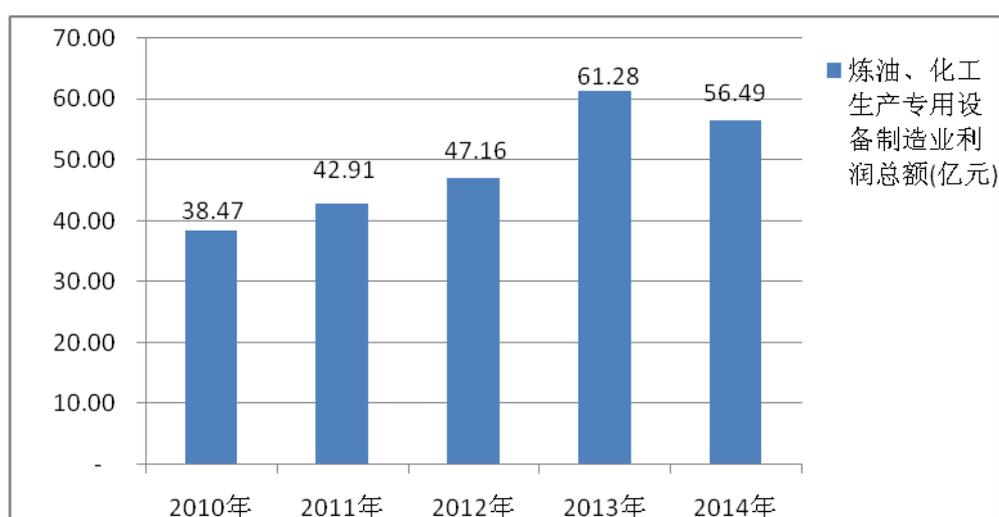
2012年5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6万亿元，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28%，国际市场份额大幅度增加。规划强调要重点开发石油石化智能成套设备。

（2）市场规模

经过20多年的研制、开发、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中国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业已具有坚实基础，已经建立起一个比较完整的制造体系，在部分领域已经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目前，中国已可以制造500万吨/年以上炼油厂成套设备、8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420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一些高难度设备，如加氢裂化和加氢精制装置用的加氢反应器、高压换热器、高压空冷器，加氢和重整装置用的离心式循环压缩机等都已实现国产化。一般的塔器、容器、加热器、换热设备等国内设计、制造较为成熟，与国际水平差距不大。

现阶段，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生产厂商日益增多，行业数据显示，规模以上企业数由2011年的384家增至2014年底的480家；行业资产总额由2011年的626.39亿元增加至2014年底的934.15亿元。2010-2013年我国炼油、化工生产专用

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均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利润总额为 61.28 亿元，同比增长 29.94%，为近 5 年最高增速；2014 年，受国际形势及宏观经济整体影响，利润总额略有下降，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国研网）



（3）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自创办以来，一直致力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领域非标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经过十几年坚持不懈的探索与实践，现已成为我国石油化工非标设备制造行业中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优质企业之一，在延迟焦化水力除焦系统、自动顶底盖机产品方面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在国内延迟焦化设备市场占有率、销售额均保持领先地位。

（4）公司的发展空间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所处行业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公司依据有利的行业政策、坚实的业务与技

术基础、优秀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以及公司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来提升在人才、资金和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影响力，公司业务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请公司结合公司治理、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依据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1）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保证在依法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前将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同时，在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时将保持一致行动；（2）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10,893,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1%，王秋兰直接持有公司 11,180,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7%，杨文明直接持有公司 3,054,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三人合计持有润光股份 25,128,307 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3）公司股东王秋兰系杨根长配偶，公司股东杨文明系杨根长直系兄弟；（4）杨根长任公司董事长，王秋兰任公司董事，杨文明未在公司任职。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王秋兰和杨文明访谈，自润光有限成立以来，其均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此外，依据与杨根长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王秋兰和杨文明同时承诺将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的过程中与杨根长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并依据杨根长的决定保持一致行动。

经核查润光股份的工商资料，杨根长自 2011 年 12 月担任润光有限董事并于 2013 年 8 月担任润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杨根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并负责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及决策活动。

综上所述，鉴于王秋兰和杨文明并不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生产活动，并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对于控制定义中“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的标准，不宜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杨根长、王秋兰及杨文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王秋兰、杨文明的承诺，三人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系基于杨根长的决定。鉴于此，杨根长直接持有公司 21.71%的股权以及通过王秋兰、杨文明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两种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对于公司董事长杨根长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依据充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2 关于土地和房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披露：（1）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实际用途；（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3）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需说明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当地土地、农业管理部门等），公司目前的用地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4）（若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公司是否采取有效的规范措

施、该等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事实依据。

【回复】

(1) 公司租赁使用的集体土地规划用途、实际用途；

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孙旗屯乡政府”）于2004年与洛阳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村委会签署《用地协议》，约定将位于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土地 196.346 亩土地出租给孙旗屯乡政府，租期为24年。

公司于2008年5月30日与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用地协议书》，约定孙旗屯乡政府同意公司租用洛阳市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集体所有土地23亩，租期自2008年6月1日起生效，至2028年6月1日终止，租金为每年3000元/亩。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公司租赁使用的23亩集体土地系上述196.346亩中的一部分。截至目前，上述196.346亩土地属于东马沟工业园区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走访孙旗屯乡政府土地所及经济发展办公室，上述集体所有土地在2004年时系农业用地且属于城市规划区以外，同时鉴于其用于东马沟工业园区建设，不属于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情况，不适用《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需要核发乡村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形。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洛阳市 2004 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专用农地的批复》（洛政土〔2004〕123 号）文件，高新区孙旗屯乡东马沟村 19.2652 公顷即 288.978 亩农用地（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土地权属仍为集体所有，用于包括润光有限在内的 16 家企业工业项目用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公司所租赁集体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实际用途为建设用地。

（2）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鉴于《土地承包法》第二节对于集体土地承包程序的规定系针对发包方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承包方所建立的土地承包关系，因此公司同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的《用地协议》不适用《土地承包法》所规定的相关程序。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可以是承包农户，也可以是其他按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允许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受让方应当具有农业经营能力”，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所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农业领域，不具有农业经营能力，公司作为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不适格。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东马沟工业园区所在土地仍属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而非国有土地，根据上述规定，应当将原属于农村集体土地通过征收方式转为国有土地并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孙旗屯乡政府的走访，上述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虽已经洛阳市政府批准由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但截至目前，孙旗屯乡政府尚未履行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手续。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政府的走访，上述农村集体土地已经用于非农业建设并开发为工业

园区。

《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下列耕地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管理：（一）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二）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三）蔬菜生产基地；（四）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上述集体土地的实地走访及对孙旗屯乡政府土地所及经济发展办公室的走访，公司所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条当中所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对所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的开发不存在《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所规定的占用耕地等的情形。

综合本章节的相关论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于公司所租赁的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首先，公司所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在孙旗屯乡政府开展东马沟工业园区项目的过程中未履行征收手续，系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其次，公司系工业企业，其作为相关农村集体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的受让方不资格，不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三，公司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况，截至目前的用地情况不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第四，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情况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但鉴于公司系从孙旗屯乡政府承租上述农村集体土地而非直接同相关农村集体组织建立集体土地租赁关系，公司作为行政处罚对象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租赁上述农村集体土地的事项虽存在瑕疵，但对于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不构成实质障碍。

(3)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首先，润光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与三旋阀门签署《租房协议》，将其于上述农村集体土地上所建厂房交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旋阀门使用。

2015 年 3 月 31 日，洛阳三旋资产总额为 15,601,008.51 元，占本公司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 6.36%；2015 年 1-3 月，洛阳三旋营业收入 1,169,829.05 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4.06%，上述占比均低于 10%。

润光股份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占面积为 49,737.10 平方米，公司新建的 3#车间已于 2015 年 5 月完工，该车间建设规模为钢结构壹层 3,027.11 平方米。

未来若由于政府部门对于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事项进行处罚进而影响三旋阀门的生产活动，一方面，三旋阀门的经营情况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另一方面，公司现有厂房空间亦可满

足三旋阀门的生产需求。

其次，根据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与孙旗屯乡政府签署《用地协议书》，“如因甲方（孙旗屯乡政府）过错，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润光股份）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 60 日后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协议终止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的相关事项对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实质障碍。

4.3 关于改制。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4）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5）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6）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7）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回复】

（1）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

公司最早可追溯至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的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以下简称“润光电器”），1996 年 5 月 10 日，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器件”）向其电工电料部门下发了《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关于开办“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的批复》（司发（1996）03 号），同意其电工电料部门关于开办“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的申

请。

1996年5月20日，中原器件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资金证明》，证明“洛阳涧光电器设备厂（企业暂定名），注册资金叁拾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壹拾万元，流动资金贰拾万元，资金来源是拨款贰拾万元，职工集资拾万元，我单位愿承担因资金不实所负的有关法律责任。”

1996年10月21日，洛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证资金核定意见》，载明：“经审验该单位注册资本金叁拾万元，其资金来源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投资20万元实物（其中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职工党长威投资1.44万元，李录春投资8.51万元，共计叁拾万元已到位。”

1996年10月23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713370），对涧光电器登记注册，准予开业。

设立时，涧光电器注册资本为30万元，登记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办集体企业，涧光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原器件 | 200,000.00 | 66.66% |
| 2 | 党长威 | 14,900.00 | 4.97% |
| 3 | 李录春 | 85,100.00 | 28.37%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00% |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改制主体为涧光电器，其法律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润光电器工商登记资料，其系由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关于开办“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的批复》（司发（1996）03 号）批准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此外，润光电器于 1996 年、1997 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均显示其主管部门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

根据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的出资人兼主管部门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的工商资料，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的主管部门系国营第七四四厂。根据电子工业部、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198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改革电子工业部在豫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85）电体字 1844 号、豫政（1985）176 号），将电子工业部在豫直属企业七四四厂下放到洛阳市，下放企业的各项业务工作由企业所在市政府有关部门归口管理。

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洛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确认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作为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准主体，洛阳市人民政府作为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确认主体适格。

(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核查及对部分润光电器原职工的访谈，润光电器改制时不存在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4) 改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7 年 8 月 6 日出台《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集体企业可以实行股份合作制。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企业改制应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企业清产核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应有企业出资人和职工代表参加。资产评估要由有国家认可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结果要经过出资人的认可和有关部门的确认。”

润光电器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大会，决定：企业依法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出资人党长威、李录春已于润光电器第三届职工大会中同意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出资人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

复》，批准：企业改制后，原企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等法律责任都由改制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企业经过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后，认定企业股份为个人股总计 500,000.00 元。

基于以上法律及事实依据，润光电器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事项已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出资人和主管部门的同意，但在改制时未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此外，润光电器于 1997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其改制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鉴于改制事项已经清产核资、界定产权并明晰债权债务，同时改制后的股本已取得润光电器职工代表大会、其出资人兼主管部门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的确认。同时，洛阳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出具《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经我市核查，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在改制过程中，经主管及出资企业洛阳中原电子器件公司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明晰债权债务，完成股份制改制后的洛阳润光电器设备厂，全部为自然人出资形成的资产，无国有资产，改制合规”。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及全体自然人股东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和承诺》，若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历史上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原因而须承担责任的，将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进行赔偿，与公司无涉。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润光电器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虽存在瑕疵，但对于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河南新夏会计师事务所洛阳执业所于 1997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企业注册验资报告》，对润光电器的实收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其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润光电器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大会，由全体职工参加并于本次会议确定股份合作制改造完成后润光电器的股权结构。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改制时部分职工的访谈及对改制时工商资料的审核，润光电器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造时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股权的争议。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真实、充足，股权明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4 关于代持。公司股权曾经存在代持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 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2) 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3) 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回复】

(1) 代持关系确认的依据；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王秋兰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王秋兰于 1998 年与索奇峰口头约定，由王秋兰代索奇峰持有润光电器的 5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王秋兰，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索奇峰。

公司原股东王长福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王长福于 1998 年与党长威口头约定，由王长福代党长威持有润光电器的 6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王长福，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党长威。

公司原股东张玉英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确认张玉英于 1998 年与李录春口头约定，由张玉英代李录春持有润光电器的 50,000 股股份，代持人即名义出资人为张玉英，被代持人即实际出资人为李录春。

(2) 代持解除程序、方式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索奇峰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电器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要做运输生意，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电器的 50,000 元股本。

党长威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电器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需到外地工作，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电器的 60,000 元股本。

李录春于 199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转让出资的报告》，向润光电器股东会申请并声明，由于其本人要做服装生意，特申请转让其在润光电器的 50,000 元股本。

转让详情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元) | 转让出资额占注 册资金比 (%) |
|----|-----|-----|--------------|---------------------|
| 1 | 李录春 | 张玉英 | 50,000.00 | 10 |
| 2 | 索奇峰 | 王长福 | 50,000.00 | 10 |
| 3 | 党长威 | 王秋荣 | 60,000.00 | 12 |

相关名义出资人及实际出资人已于《关于代持股份的承诺和声明》对上述代持情况及转让进行了确认，并声明对上述股份的权属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相关名义出资人同时承诺如因此导致润光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鉴于相关名义出资人及实际出资人对于上述股份的权

属及转让事宜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代持解除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3) 公司股权目前是否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对公司工商档案的核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亦出具了《确认及承诺函》，公司股权目前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5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子公司共有三个，分别为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润光（香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和洛阳艾伯布朗干燥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润光股份控股的子公司为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三旋”）。

洛阳三旋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住所洛阳市高新开发区东马沟工业园 11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润光股份出资 566.50 万元，占比 56.65%，自然人田峰出资 433.50 万元，占比 43.35%。经营范围：阀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凡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 关联方 第四条”之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取得了润光股份董、监、高签署的《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调查表》，访谈了洛阳三旋自然人股东田峰，经核实其与润光股份实际控制人杨根长；董事：杨根长、王秋兰、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吕豫和乐祯；监事：段保国、夏蒙孺、李建国；高级管理人员：赵洛如、唐洪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亦出具《确认及承诺函》均与自然人田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转让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1）请公司分析披露收购、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

范运作的具体影响；请公司披露收购和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安排等；（2）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3）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直系兄弟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东裕国际。截至2015年3月31日，东裕国际尚有4,926,977.88元未支付给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并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分析披露收购、转让股权的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请公司披露收购和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后期安排等；

（2）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收购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洛阳三旋是一家致力于石油化工、煤化工、长输管线、冶金、电力、造纸等领域特种阀门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拥有一整套成熟的生产资质、专有技术、特种制造工艺及专业技术人员，该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水准和较好的产品化能力，其功能和性能也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对技术和市场的需求。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法，由于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占比较大，2015年1-3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向洛阳三旋采购金额分别为1,052,820.51元、12,981,996.62元和13,073,885.59元。且润光股份股东杨根长、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和杨文明同时持有洛阳三旋合计56.65%股权。

为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供应渠道和质量，公司决定收购洛阳三旋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2015年2月16日，润光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润光有限受让杨根长、刘志平、王祖峰、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杨文明所持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566.50万元，转让价格以洛阳三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依据。股份转让完成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56.65%的股份。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出资额占注册资金比例 |
|----|-----|------|-----------|--------------|
| 1 | 杨根长 | 润光有限 | 203.50 | 20.35% |
| 2 | 赵亚军 | | 25.10 | 2.51% |
| 3 | 孙铁强 | | 175.60 | 17.56% |
| 4 | 乐祯 | | 12.60 | 1.26% |
| 5 | 王祖峰 | | 25.10 | 2.51% |
| 6 | 唐洪 | | 10.70 | 1.07% |
| 7 | 杨文明 | | 28.20 | 2.82% |
| 8 | 段保国 | | 18.10 | 1.81% |
| 9 | 刘志平 | | 67.60 | 6.76% |
| 总计 | | | 566.50 | 56.65% |

2015年3月16日，杨根长、刘志平、赵亚军、孙铁强、乐祯、段保国、唐洪、杨文明、王祖峰与润光有限分别签署了《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2日，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洛阳三旋委托，以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豫凯会审字[2015]第075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洛阳三旋资产合计16,684,882.80元，负债总计8,424,945.57元，所有者权益总计8,259,937.23元。

2015年3月13日，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19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洛阳三旋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68.49万元，评估值为1,781.20万元，评估增值112.71万元，增值率为6.76%。

2015年3月31日，洛阳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洛阳三旋核发了注册号为410392020008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洛阳三旋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润光有限 | 5,665,000.00 | 56.65% |
| 2 | 田峰 | 4,335,000.00 | 43.35% |
| 合计 | | 10,000,000.00 | 100.00% |

收购完成后，润光有限出资额56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65%；自然人田峰出资额4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35%。因此，本公司自2015年3月31日起拥有对洛阳三旋的实质控制权，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并将洛阳三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支付对价5,665,000.00元与合并日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731,163.35元的差额933,836.65元，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2015年3月31日，洛阳三旋资产总额为15,601,008.51元，占本公司当期合并资产总额的6.36%；2015年1-3月，洛阳三旋营业收入1,169,829.05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4.06%，上述占比均低于10%。

此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洛阳三旋有利于公司减少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交易，建立较完整的产业链、稳定供应渠道和质量，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洛阳三旋在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方面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达到10%，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润光股份和洛阳三旋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

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了《审计报告》（豫凯会审字[2015]第075号），洛阳永道凯桥资产评估事务所受洛阳三旋委托出具了《洛阳三旋特种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洛永凯评报字[2015]第019号），转让价格以洛阳三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纠纷。

2、转让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0年1月11日，注册资本：840万元，住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金项村金长466号8栋，经营范围：从事工业管道的清洗服务，管道配件、电动工具、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转让之前，科派（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 4,116,000.00 | 49.00 |
| 2 | 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 4,284,000.00 | 51.00 |
| 合计 | | 8,400,000.00 | 100.00 |

2013年，因经营理念出现分歧，同时公司计划集中精力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涧光有限决定出售科派（上海）股权。2013年7月26日，涧光有限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科派（上海）的51%的股权出让给东裕国际，以公司在科派（上海）的出资额人民币4,284,000.00元所对应科派（上海）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5,244,325.46元作为上述转让的转让价格。

2013年8月10日，科派（上海）召开董事会，经科派（上海）董事会一致同意涧光有限将所持科派（上海）51%的股权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以524.432546万元价格转让给东裕国际。

2013年8月10日，科派（上海）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洛阳涧光石化设备有

限公司持有科派（上海）51%的股权转让给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转让后，科派（上海）成为东裕国际和加拿大企业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共同出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股权转让后，科派（上海）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CLEAN HARBORS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RVICES CORP. | 4,116,000.00 | 49.00 |
| 2 | 东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4,284,000.00 | 51.00 |
| 合计 | | 8,400,000.00 | 100.00 |

2013年9月27日，科派（上海）取得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发布青府贸[2013]212号文件，“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2014年6月9日，润光有限与东裕国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编号4014921101260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产权内容为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为524.432546万元，转让方式为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外结算。

润光有限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东裕国际股权转让款51,503.25美元，因东裕国际未能如期全部支付价款人民币524.432546万元，2015年3月31日，润光有限与东裕国际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东裕国际承诺在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492.697788万元（按汇款当日的中国银行牌价中间价计算）。东裕国际如未能在2015年9月30日前付清余款，按照双方签订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规定支付违约金；2、自东裕国际完成工商执照变更之日起，经营的成果归东裕国际所有；3、双方确认对科派（上海）的管理工作已于2014年8月31日移交完毕。”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属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违反《公司法》规定非法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而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欠款是因股权转让引起的真实债权债务，是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合法、真实的关联交易。因此，该欠款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产的占用。且截至2015年8月7日，东裕国际已支付剩余价款4,926,977.88元，股权转

让款已全部付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经核查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三旋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田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科派（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直系兄弟杨文明（股东）控制的企业东裕国际。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东裕国际尚有 4,926,977.88 元未支付给公司。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并对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润光股份和上海（科派）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该欠款是因股权转让引起的真实债权债务，是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属于合法、真实的关联交易。而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属于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违反公司法的规定非法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该欠款行为不属于对公司资产的占用。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东裕国际已支付剩余价款 4,926,977.88 元，股权转让款已付清。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之“（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7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回复】

（1）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划分依据具体如下：公司以销定产，即通过项目的招投标，客户与公司签署业务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的具体条款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设计，采购原材料，并合理制定生产日程安排生产，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生产工艺操作，全面实施质量控制，最后按标准进行质量检测，产品检验合格。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以“订单加合理备品备件储备”为依据组织生产。即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后，由产品事业部据此进行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同时根据客户售后服务的要求以及紧急订单的需要合理确定备品备件计划，由制造部组织零部件生产，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产品的总装、调试、检验、检测，合格后入库待发。对于

自动化控制类产品，公司以客户控制对象及工艺要求为依据进行方案设计，采购所需电气元件后，以系统集成为主，由公司自主完成其软件设计、电装、组态、联调联试、现场安装调试等生产过程。公司生产采用月度滚动计划，每月根据订单、备件数量和进度调整实施计划，既保证订单的按期完成，又能合理利用和调配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达到生产的均衡、按期及经济的综合平衡。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强，生产类型多为单件小批，公司对关键零部件、自行研发的核心部件以及特殊要求（如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产品和部件自主加工制造，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原材料、在产品资金占用比重较大；公司产品完工后及时发出，库存商品比重较小；库存商品发出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计入发出商品。目前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存货构成较为合理。

（2）公司对存货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具体包括《存货盘点制度》、《采购管理流程》、《产品包装发货流程》、《过程质量控制流程》、《金蝶 K3 采购管理、存货核算、仓存管理等操作规程》等。上述存货管理流程，涵盖材料入库、材料出库、存货退库、在产品入库、产成品出库、设备出入库、库存管理等存货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存货内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上述存货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3）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产品总体售价高于成本，原材料、在产品为产成品服务，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结合销售合同、预计销售费用等因素执行了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产品总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提跌价准备。

（4）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采购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采购原材料验收入库后由财务人员根据发票和入库单入账，各生产车间根据领料申请单领用原材料，发出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自制半成品按照车间实际领料用途归集直接材料，车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分配到自制半成品单位零件上。生产成本根据不同批次不同品种进行归集，材料费、自制半成品直接归集到对应

产品，人工费和制造费用按定额工时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月末尚未完工的产品继续在在产品中核算，已经完工并经总装、调试、检验、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转至库存商品核算。库存商品发给客户，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计入发出商品。产品一经收入确认，库存商品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主办券商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原材料采购，抽查了采购入账凭证及相应的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对于原材料领用，抽查了领用凭证及相应的领料单；针对在产品，检查了在产品成本归集及结转记账凭证；针对库存商品，抽查了库存商品销售出库记账凭证，核对其出库单价结转与对应成本计算表一致，库存商品销售结转数量与品类与销售确认凭证、合同、发货单等单据一致。同时检查了公司盘点记录与盘点表，并选取代表性样本，核查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与盘点记录的库存商品数量的一致性，以确定库存商品明细账的数量准确性和完整性。

（5）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

领料投产：每月按照经审核后的生产任务单领用材料组织生产，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领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时，根据材料汇总表将各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直接记入不同的产品中。

成品入库：产品生产环节结束并经质量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期末根据产成品入库情况，结转各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以及相应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结转销售成本：采用加权平均单价结转销售、出库产品或原材料

的销售成本，期末结余为库存的存货成本。

主办券商通过核对相关账簿等资料，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正确结转收入与成本，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正常，对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公司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情况合理、真实、完整。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暂无反馈问题。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按照规定检查、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已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 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股） |
|----|----------|---------------|---------|--------------|---------------|
| 1 | 王秋兰 | 11,180,401.00 | 22.27 | 0 | 11,180,401.00 |
| 2 | 杨根长 | 10,893,049.00 | 21.71 | 0 | 10,893,049.00 |
| 3 | 刘志平 | 7,330,566.00 | 14.60 | 0 | 7,330,566.00 |

| | | | | | |
|----|------------------|---------------|--------|---|---------------|
| 4 | 杨文明 | 3,054,857.00 | 6.09 | 0 | 3,054,857.00 |
| 5 | 孙铁强 | 2,772,806.00 | 5.52 | 0 | 2,772,806.00 |
| 6 | 王祖峰 | 2,725,118.00 | 5.43 | 0 | 2,725,118.00 |
| 7 | 赵亚军 | 2,725,118.00 | 5.43 | 0 | 2,725,118.00 |
| 8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15,590.00 | 5.01 | 0 | 2,515,590.00 |
| 9 | 洛阳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15,590.00 | 5.01 | 0 | 2,515,590.00 |
| 10 | 段保国 | 1,964,810.00 | 3.91 | 0 | 1,964,810.00 |
| 11 | 乐祯 | 1,362,558.00 | 2.71 | 0 | 1,362,558.00 |
| 12 | 唐洪 | 1,159,537.00 | 2.31 | 0 | 1,159,537.00 |
| | 合计 | 50,200,000.00 | 100.00 | 0 | 50,200,000.00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的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2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11 工业机械”。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的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够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挂牌审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再次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事项。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提交的文件中不存在因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为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尹笑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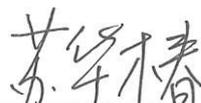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伟



王改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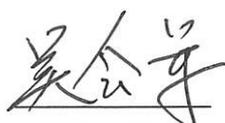


苏华椿



王作维

内核专员签字:



吴会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14日